

附件 2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基础设施房屋征收补偿的相关政策和规定，结合龙华区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统筹协调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基础设施房屋征收补偿、推动城市二次开发，完善城市功能和配套设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主要负责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的审查及报批；城市更新单元土地信息核查；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的确认；城市更新项目和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统筹实施更新单元周边市政设施；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招标备案；制定土地整备计划、审核土地整备实施方案、管理土地整备资金及土地验收；公共设施征收补偿管理工作；规划为农地、林地、水库、公园等未划定管理线的储备土地，以及已明确由各区负责建设的文教体卫、市政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储备土地管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总体工作：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龙华改革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深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的工作要求，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广深创新科技走廊为契机，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

署，紧紧围绕我区中心工作，坚持谋长远、拓空间、攻难点、补短板，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努力推动实现转型发展新跨越，为“一城四区”宏伟蓝图的实现提供坚实用地基础。

重点工作：1. 全力推进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工作，完成82个征地拆迁项目，补偿52万平方米永久性建筑物，拆除建筑物40万平方米，整备250公顷土地入库，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空间保障。2. 落实工业区块线管理规定，严控“工改商住”、“工改M0”，引导工改项目走“工改M1”路径，不断提高“工改M1”比例，保障产业用地空间。3. 发挥城市更新增进民生福祉作用，提升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规模，大力推动梅林关等城市更新项目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开工建设。

（三）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的预算编制工作通知开展，各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上报预算需求，编制时明确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总预算、项目申报文件依据、项目测算标准，经全局统一汇总审批后上报区财政部门。

根据区财政部门2018年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我局将“龙华区城市更新发展策略研究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由项目所属部门申报预算需求时，同时填报《2018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清晰、细化，能够体现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18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2018年年初一般部门预算41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9万元，项目支出3069万元。中期调整后一般部门预算为38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3万元，项目支出2432万元。年初区投征地拆迁资金计划6.2亿元，中期调整后区投征地拆迁资金计划9.3亿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一般部门预算总支出为38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支付1461万元，项目支出支付2410万元，一般部门预算执行率99.39%。区投征地拆迁资金支出92,575万元，执行率99.54%。其他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出60万元。

截止2018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金额为122,632.47元，为行政运行经费结余资金。

（2）财务合规性

我局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我局2018年度预算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相关预算信息。

2. 项目管理。

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实行统筹管理。“龙华区城市更新发展策略研究”项目资金经费150万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2018年按照合同规定需支付前两笔款合计为99.4万，实际支出99.4万元，完成比例为100%。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我局履职相符合，各项目归口部门与预算支出安排的项目衔接一致，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项目经办人均有效控制实际使用成本，无超出预算安排的情况，并在预算控制下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 资产管理。

我局2018年末资产总额为147,85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0,499万元，固定资产253万元，在建工程127,092万元，无形资产9万元。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4. 人员管理。

单位编制数为49人，年末实有在编人数40人，实有临聘人员33人。

5. 制度管理。

我局2017年度已对局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其中包括《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财务管理办法（修订）》、《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后勤管理制度》等经济业务活动管理相

关的制度，通过制度管控，保证我局预算执行合法合规。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城市质量提升年”“城市建设年”各项工作部署，推动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征地拆迁、储备土地管理等各项事业取得新成效、跃上新台阶，为城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二）主要履职情况

1.精心规划，城区品位与民生福祉不断提升。

构建城市更新规划体系。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引，学习借鉴纽约、东京、旧金山、香港等国际大都市成功经验，编制《龙华区城市更新“十三五”规划》并经市政府审议印发，明确城市未来发展战略定位，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结构、提高城市发展质量，引领龙华高水平建设创新引领活力强区、高端制造产业大区、绿色生态宜居城区、民生幸福和谐新区。

提升民生福祉。召开5次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全年批准城市更新规划制定计划16个，涉及拆除重建面积80.12公顷，总量全市第三；核发7个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批复，规划新增建筑面积约138万平方米，配建保障性住房约8万平方米，配建幼儿园、社康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等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不断补齐，人

民群众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2. 合力攻坚，整备拆迁取得良好成效。

2018年完成82个征地拆迁项目，补偿52万平方米永久性建筑物，拆除建筑物40万平方米，整备250公顷土地入库，完成九龙山科技园、梅观高速市政化改造等重点项目，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空间保障。

全面完成九龙山科技园土地整备，成功拆除北站樟坑华侨新村名卓大厦，为九龙山智能科技城、北站新城重要门户等重大产业和民生项目提供用地保障；全力打好中央环保督察攻坚战，全面完成茜坑水库、长岭皮水库、公明水库土地整备工作，以硬作风硬措施完成硬任务，获得“集体记功”的荣誉表彰。

全力推进骨干交通建设。发挥交通先导作用，成功拆除石清大道建设“拦路虎”——清湖加油站，解决轨道4号线三期工程、龙澜大道北延段、梅观高速市政化改造等71个交通项目的拆迁补偿难题，构建内畅外联、立体互通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全力推进文教体卫建设。坚持补短板、提质量，完成5个教育、医疗设施项目补偿，民治中心地区01-03规划学校、福民学校等项目用地难题顺利解决，浪口河坑第四住宅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经市规划委员会法定图则委员会审议通过，保障大浪妇幼保健院用地。龙华中学高中部、深圳外

国语学校龙华校区已于2018年9月顺利开学，观澜中心学校、区人民医院和区中心医院等改扩建工程稳步推进。

3. 创新引领，产业发展空间不断拓展。

开展产业空间拓展行动。严守40.72平方公里工业用地红线，加大“工改工”支持力度，严控工改商、工改居、工改M0，不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进英泰工业区、鸿发工业区、德爱工业区等“工改工”项目，规划落实研发用房41万平方米、生产用房30万平方米，助推龙华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现代化经济体系新引擎。

加快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审查。全区已列入城市更新计划项目106项，其中纯工改工项目16个，综合改造项目9个，年度批准工改工项目比例由10%上升到40%，“工改工”比例有效提升，促进产业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推动龙华产业由中低端向研发、高端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转型，逐步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基石、现代服务业为支撑、新兴产业为先导、优势传统产业为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以“拓展空间保障发展”十大专项行动为抓手，综合运用查违、土地整备、城市更新等手段，超额完成较大面积产业空间35公顷用地的整备入库任务。

4. 精耕细作，城市品质与服务能级不断提升。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发挥城市更新增进民生福祉作用，提升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规模，大力推动梅林关等城市更

新项目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开工建设。核发7个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批复，配建保障性住房约8万平方米，配建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小学、3所幼儿园、4所社康服务中心，公共设施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努力让群众享有更优质的教育、更高水平的医疗、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生态环境、更有品质的文化服务。

加快推动更新项目实施。龙胜旧村片区（一期）等5个项目完成实施主体确认，民治第三工业区、安宏基工业区等项目完成土地出让，实现供应土地21.8公顷；综合运用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手段消化违法建筑62.56万平方米，释放城市发展空间。城市更新拉动固定资产投资160亿元，城市更新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主力军。

5. 高效规范，基础工作不断夯实。

健全整备拆迁政策体系。完成《龙华区土地整备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补偿实施办法》及《龙华区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管理暂行规定》的编制，为新时期龙华土地整备、房屋补偿、储备土地管理提供规范支撑，保障公共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全面推进建章立制。编制印发《龙华区土地整备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补偿测绘服务工作管理规程》和《龙华区土地整备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补偿评估服务工作管理规程》，进一步规范我区整备拆迁工作的测绘、评估，保障土地整备和房屋补偿公平、公正开展。

制定出台操作指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出台《龙华区城市更新局业务工作规程》、《龙华区城市更新局综合管理操作指引》、《龙华区城市更新局信访工作操作指引》等操作指引，深入推进全局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97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人力资源管理、办公设备购置（政府采购）、会计审计服务、档案管理、法律服务等，全年支付487万元，执行率达到98%，工作基本完成。

城市更新规划业务615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计划和规划审查、城市更新规划业务、城市更新片区规划研究（政府采购）、城市更新发展策略研究（政府采购）、城市更新业务规划宣传，全年支付608万，执行率达到98%，工作基本完成。

城市更新主体确认86.1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城市更新主体确认管理事务。全年支付85.75万元，执行率达到99.6%，工作基本完成。

土地整备和征地拆迁工作362.9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整备和征地拆迁工作、土地整备和征地拆迁协调管理事务、龙华区公共设施项目补偿工作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全年支付359.52万元，执行率99.1%，工作基本完成。

城市更新建筑设计业务50.66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

建管审查、城市更新建筑设计管理事务。全年支出50.55万元，执行率99.8%，工作基本完成。

城市更新用地业务76.5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项目用地放点测量、用地管理、城市更新建设用地业务管理事务。全年支出76.25万元，执行率99.7%，工作基本完成。

土地储备和地籍管理353.7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储备和地籍管理事务、储备土地管理业务、储备土地管理（政府采购）、龙华区储备土地管理工作服务（政府采购）。全年支出352.55万元，执行率99.7%，工作基本完成。

总体而言，我局的主要履职工作完成，2018年供应土地21.8公顷，完成率全市第三；实收地价27.18亿，完成率全市第一；圆满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土地整备任务，荣获“集体记功”称号；全年补偿永久性建筑物52万平方米，整备土地入库250公顷，保质保量完成“拓展空间保障发展”十大专项行动。全年预算编制细化，制定了全年分月支出计划，每月支出能按照计划执行，实现资金支付与项目进展保持同步，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全年政府投资项目顺利达成目标，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征地拆迁、储备土地管理等各项事业取得新成效、跃上新台阶，为城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作出了新贡献。城市更新规划业务项目中的城市更新发展策略研究（政府采购）纳入2018年重点绩效项目，并出具中期成果报告，其目标是为未来龙华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与实施提供必要的策略引导和规划储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在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我局主要有以下做法：

1. 我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狠抓落实，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将绩效管理理念融入我局各项业务活动中去，使绩效管理质量逐年提升。由办公室宣传和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知识，使全体职工重视此项工作，积极配合相关绩效负责人的工作。

2. 开展预算绩效与内控建设专题培训会议，各部门相关工作负责人参加培训。培训以目前三大财政工作改革目标出发，提出由“预算绩效”、“内部控制”、“政府会计”组成的三大管理挑战。通过预算绩效工作上至国家最高政策指导，下至龙华区具体工作安排的讲解，使大家更好地认识到了预算绩效管理如何从政策层面落实到工作层面。

3. 根据区财政要求，组织各部门配合建立符合我局实际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土地整备和征地拆迁工作项目”作为试点，后期覆盖我局所有履职项目，提高绩效目标编报和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自评，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1. 尚未建立预算绩效相关管理制度，以明确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及职责分工、预算绩效管理程序、预算绩效执行监控等内容。

2. 业务人员对各类绩效指标的定义理解不充分，导致绩效量化指标的设定不足、绩效目标填报有遗漏等现象，难以全面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绩效目标设定后，未能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实行有效监控。

3. 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高。我局2018年部门预算资金为3895万元，第一、二、三、四季度执行率分别为17.8%、32%、61%、99.39%，前三个季度部门预算资金实际支付进度和序时支付进度的不能匹配，支付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如下：

1.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机构及职责分工，规范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执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管理流程。

2. 通过内部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通过设定年度预算支出计划，比对各月度实际支出进度，对各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实时监控，对预算支出落后于年初计划的部门重点督促，以提高其预算执行进度。

3. 合理预测项目支付进度。预算编制时，充分开展市场

调研，了解市场价格，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对于跨年的采购项目，科学区分项目资金总需求与年度预算需求，当年预算仅安排当年可支出部分资金。对于需结转下一年的采购项目，根据当年项目开展情况提前做好支出计划，避免重复安排预算。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预算绩效管理的后续工作计划：

完善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各预算项目评价指标、完善绩效评价管理机制。

2. 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建议：

（1）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对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的方法、各项指标的定义进行详细讲解。

（2）加强交流学习，各单位相互交流预算绩效管理经验，相互学习，共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完善绩效评价管理机制。根据所制定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对预算执行质量进行评价。每年预算决策层、预算管理层、业务归口管理部门、预算执行层分别从各自权责视角出发，对不同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定。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

下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4.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照上述 4 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4.5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4.0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97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2. 部门决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3分; 2. 90%>比率>75%的,得2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100%的,得2分; 2. 比率>100%的,得0分。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etc 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4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7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6.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p>1.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p>2.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15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p> <p>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1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p> <p>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p>	4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6.52